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2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可执行 。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3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 使用 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4	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5	第八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而形成前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 监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6	第九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九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7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股东为自然人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的；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的；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8	第十六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	第十六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易。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 关联人的范围、相关累计计算原则以本制度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9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上述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进行衍生品交易除外)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上述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三)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四)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五)审计报告(如适用); (六)评估报告(如适用); (七)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八)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九)有权机构的批文(如适用); (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十一)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3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产/商品购销、提供或接收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存贷款等,应由公司和关联人签订《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上述协议的安排下,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年度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产/商品购销、提供或接收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存贷款等,应由公司和关联人签订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下,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年度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管理办法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管理办法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

除上述修订外，以下事项因不涉及实质性调整，不再逐条列示：本制度相关条款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参照《公司法》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